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財務回顧	10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0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2樓1216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鎮河東路
百佳華大廈
1棟3樓301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518001深南東路5047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18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 – 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財經公關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 – 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 – 201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令我們得以利用募集所得的資金，有助落實及推行發展計劃，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知名度，鞏固並發展在行業中的優越地位。

財務業績

中國零售行業在二零零七年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人均收入及消費力不斷提升。據國家統計局報導：今年上半年，國家生產總值累計實現約為人民幣106,76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1.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2,04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5.4%，其中批發和零售業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5,49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5.2%。據廣東省統計局報導：今年上半年，廣東省生產總值累計實現約為人民幣13,540億元。比上年同比增長約14.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14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6.1%；其中批發和零售業消費業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33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0.8%。據深圳統計局報導：今年上半年，深圳市生產總值累計實現約為人民幣2,97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3.2%；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1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3.3%。本集團抓緊市場機遇，充份發揮核心優勢，締造了理想的成績。



本人很高興地向大家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營業額及盈利方面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於期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億9,7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1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每股盈利達到約人民幣2.26分，較去年同期微降約3.4%。於結算日之現金等值及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億1,800萬元。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十分穩健，為日後的發展建立了鞏固的基礎。

股息

董事會相信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可有力支持集團持續發展所需的投資。本集團將竭力提供合理的派息回報，以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業務回顧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積極拓展零售網路，包括以成立新零售店及收購來加強集團在中國零售業的市場佔有率。集團已正式簽約南海項目，分店將坐落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銳意打造「南海時尚百貨商場」。另一方面，集團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更與獨立第三方成功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全面收購深圳東方城百貨公司（「深圳東方城百貨」）旗下包括4家門店之所有有關資產。這4家門店分別坐落在深圳南山區、龍崗區及寶安區的繁華地段，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商業旺盛。這四間百貨店已於2007年8月全部開始營業，完成本次新店開立及收購後，佳華將擁有13家大型商場，經營面積已增加至約19萬平方米。



在積極拓展業務之同時，集團亦同時著重內部管理的提升，集團繼續採用先進的「管理信息系統」來管理其零售店的經營，讓總部及各佳華商場可實時共享信息及文件，從而達至有效的中央決策機制及監控。此外，「管理信息系統」均連接了各零售店內應用的計算機條碼系統，因此在零售店內進行的所有銷售交易就可以適時準確地記錄，令集團能更有效的維持商品的存貨水平，從而作出及時明智的決定。

同時，集團亦致力保持並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決策，並為股東提供帶來最佳的回報。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中國零售業將機遇與挑戰並存。中國是一個潛力十分龐大的消費大國，充滿無限商機，為國內外企業的的壯大發展締造大好機遇。然而，中國零售市場在全面開放的市場環境下，亦帶給國內零售業巨大的挑戰。集團將會不斷鞏固和擴大現有的競爭優勢，包括通過成立新零售店及收購、成立採購中心及改良管理信息系統、提升集團之品牌形象等一系列業務策略，我們期望在潛力無限的零售市場爭取更龐大的市場份額。集團將在合適時機投資或購置商業物業，提高資產的實用價值，計劃於未來兩年在廣東省發展至至少十五間新店。我們深信，善於把握市場變化的契機，才能獲得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貫徹「認真、務實、守信、全優」的企業精神，將繼續努力不懈，不斷向前，努力建立更完善的零售網路、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廣大股東、供應商、客戶以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上下全仁一直以來付出的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陸坤

廣東，中國，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銷售所得款約為人民幣3億9,700萬元，同比增長約32%；毛利額約為人民幣8,500萬元，同比增長約32%；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100萬元，同比增長約1.9%；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同比增長4.7%；綜合業績較去年同比穩步增長。



- **拓展零售網點，強化區域規模優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門店有8家，經營面積達14.5萬平方米，主要集中在廣東深圳、東莞之珠三角經濟發達地區。已確定落戶在廣東佛山地區的一家商場（「佛山商場」）將在年底開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全面收購深圳東方城百貨旗下包括四家門店之所有有關資產。這四間分店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份開始營業，加上計劃於年末開業之佛山商場，集團總門店將達到13家，經營面積約19萬平方米，體現出區域規模的優勢。

- **強化內部經營管理，增強競爭力**

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在此基礎上對集團的經營管理體系進行一系列的調整，補充，規範和完善，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形成了自己的經營特色。

準確的市場定位，經營模式「超市+百貨」的調整完成，為集團帶來了經營效益和增強競爭力。





建立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充分利用資訊資源，監控旗下所有門店的經營，該系統集成所有主要管理功能，包括財務管理，銷售管理，採購管理及存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同時系統能適時反映集團進銷存業務及管理所需的各種資料分析，為集團提供科學決策的依據。



建立了人力資源戰略和員工激勵機制，集團各職能部門實行績效考核，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經營成本。



• 完善供應鏈管理平台，挖掘資訊資源價值

集團自行開發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使用上線以來，供應商反映良好，為供應商和集團節約了管理費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品質。供應商鏈系統能提供即時的經營資訊，形成網上訂貨，網上對帳，網上結算，歷史資料查詢等業務功能，加快了門店供貨的速度及商品周轉，目前已有超過90%的供應商上線使用該系統，並得到供應商的大力支持。

• 開源節流，提高經營效益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消費力增強，物價也隨著租金、人力資源等經營成本提高而上漲，集團堅持以提高銷售額，增加百貨類的佣金提成，及控制費用的各項途徑，保持經營效益，充分提高賣場面積使用率，提高坪效和勞效的經營效果，實行按崗定編，績效掛鉤，經營費用按專案定指標考核，優化工作流程，使本集團經營成本保持合理、適度的水準。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帶來商機，且快速消費品需求強勁，故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甚為樂觀。

本集團日後的發展策略乃成為中國零售業的主要綜合企業。本集團將透過合併與收購來改善營運表現及擴大收入，從而進一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新商機，以擴充資產，並提高股東價值及盈利。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億9,700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2%及5%。於報告期間內，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分約為人民幣8,900萬元及人民幣2,100萬元，各佔收入總額約22%及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200萬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2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300萬元）及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00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億3,1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億1,400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億1,8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900萬元）、存貨及易耗費品約為人民幣7,6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600萬元）、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為人民幣3,6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00萬元）、應收關連人仕約為人民幣14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100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4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億6,0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億9,400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約為人民幣1億1,9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億5,600萬元）。票息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9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300萬元）及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97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0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資產協議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協議，深圳東方城4間門店之有關資產將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2,800萬元。截至此報告日，本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2,520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致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會計師行已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2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有關之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會計師行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會計師行之審閱結果，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令本會計師行相信本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97,163	300,819
已售存貨成本		(311,180)	(235,890)
		85,983	64,929
其他經營收入	5	46,004	25,927
分銷成本		(89,264)	(61,325)
行政開支		(21,447)	(8,664)
經營溢利	6	21,276	20,867
所得稅開支	7	(2,860)	(3,2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416	17,576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2.26	2.34
— 攤薄 (人民幣分)	9	2.26	不適用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970	52,919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8,044	9,098
		70,014	62,017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費品		75,820	75,63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01	38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31	37,30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d)	140	4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259	59,366
		431,451	213,8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9,538	156,407
息票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9,243	33,439
應繳稅項		976	4,503
		159,757	194,349
流動資產淨額		271,694	19,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708	81,4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e)	—	33,660
資產淨值		341,708	47,8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125	—
儲備		331,583	47,815
權益總額		341,708	47,815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23)	2,90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01)	(37,3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61,232	30,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57,808	(4,1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66	46,576
匯兌差額	1,085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259	42,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259	42,445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福利基金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分派予 當時最終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000	-	-	(10,568)	16,617	80,000	91,049
期內溢利(期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7,576	-	17,576
重組產生之款項 轉讓	-	-	-	(20,306)	-	-	-	(20,306)
重組前向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分派時轉撥	-	4,383	2,286	-	-	(6,669)	-	-
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	10,568	-	-	10,568
	-	-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9,383	2,286	(20,306)	-	27,524	-	18,887

附註：

- (a)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將其除稅後淨收益至少10%轉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之50%。轉為儲備必須於向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作出。除非實體清盤，否則法定儲備乃不可分派。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公司須轉讓其經董事會批准之除稅前溢利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若干百分比予法定福利基金。該基金僅可用於向其僱員提供員工設施及其他集體權益。該法定福利基金乃不可分配，惟於實體清盤後則另作別論。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法定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福利基金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90	9,383	2,286	(20,306)	-	-	34,062	22,000	47,815
期內溢利	-	-	-	-	-	-	-	18,416	-	18,416
匯兌差額 - 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1,085	-	-	1,085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085	18,416	-	19,501
自重組產生之款項	-	-	-	-	32,679	-	-	-	-	32,679
發行股份(附註13)	10,125	281,585	-	-	-	-	-	-	-	291,710
股份發行開支	-	(29,497)	-	-	-	-	-	-	-	(29,497)
二零零六年已派股息	-	-	-	-	-	-	-	-	(22,000)	(22,000)
股份酬金	-	-	-	-	-	1,500	-	-	-	1,5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25	252,478	9,383	2,286	12,373	1,500	1,085	52,478	-	341,70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分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集團（「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期內，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本集團就該等股份酬金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本集團為其僱員及顧問設立權益結算股份酬金計劃。所有以授出股份酬金作交換而獲取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惟不計及任何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至於其他本集團以授出任何股份酬金作交換而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乃以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直接計量。

所有股份酬金最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有關開支按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就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會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早前估計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購股權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之唯一業務分部為經營及管理零售店。本集團於期內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分開呈列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及管理零售店。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及折扣準備）的發票值，以及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直接銷售	346,843	260,815
佣金及專賣銷售	40,188	32,864
租賃商店租金收入	10,132	7,140
	397,163	300,819
其他經營收入		
應歸利息收入	800	3,000
利息收入	12,965	81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		
— 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9,618	7,115
— 商品上架費收入	4,827	2,810
— 推廣收入	3,960	1,757
— 贊助收入	3,488	2,640
— 店舖陳列收入	3,160	2,620
其他	7,186	5,904
	46,004	25,927

6.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匯兌虧損	1,6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3	6,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421	12,388
撇銷陳舊存貨	31	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僱員股份支付開支	31,238	21,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5	1,409
僱員股份支付開支	1,50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037	—
及計入以下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60	3,29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一家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四年發出的國發（1984）161號通知，該附屬公司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東莞之另一家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在期內須繳付33%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並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將視乎其後頒佈的詳盡聲明而定。由於按照現行稅法及行政法規實施有關授出優惠稅率過渡政策之措施尚未公佈，本集團現階段未能就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由於期內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及期內獲批准及已派付之股息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已宣派及應派付予其當時相關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派付特別股息	22,00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派付末期股息	—	80,000
	22,000	80,00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1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76,000元)及已就重組(附註13(iii))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3(iv))所發行股份作出調整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16,367,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0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16,000元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816,36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上假設期內購股權按要求獲悉數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之417,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0元),主要與購置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有關。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之大量商品銷售乃除銷外，本集團所有銷售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998	292
31至60日	257	62
61至180日	35	27
181至365日	111	—
	1,401	381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94,346	77,309
31至60日	13,215	47,309
61至180日	8,542	23,772
181至365日	2,315	4,655
一年以上	1,120	3,362
	119,538	156,407

13. 股本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		39,000	390	—
法定股本之增加	(i)	9,961,000	96,709	39,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97,099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		1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i)	—	—	—
發行普通股	(ii)	—	—	1
於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iii)	99,999	981	—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iv)	650,000	6,342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v)	250,000	2,439	—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vi)	37,500	363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00	10,125	1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本公司按代價約390,000港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產生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90,000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作為於重組完成後收購永泰國際有限公司之代價。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6,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342,000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65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及授權董事致令上述事項生效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1.0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約257,500,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權益。
-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就合共37,500,000股普通股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產生股份溢價約38,625,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權益。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樓宇。租賃初步為期五至十五年，附帶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更新租期之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 (i) 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應付獨立第三方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036	27,770
第二年至第五年	127,640	117,666
五年後	236,760	246,209
	394,436	391,645



- (ii) 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應付莊陸坤先生(附註*)、深圳市百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百佳華實業」)及由莊陸坤先生及莊素蘭女士實益擁有之深圳市佳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505	13,9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60,846	59,803
五年後	119,554	128,495
	194,905	202,279

* 本集團佔用由本公司董事莊陸坤先生實益擁有之辦公室，其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毋須支付任何租金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與莊陸坤先生就相同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十五年，月租人民幣16,843元，每隔三年加租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與深圳市佳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十五年，月租人民幣222,357元，每隔三年加租5%。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多項土地及樓宇。其中一項租賃初步為期十年，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撤銷。此項租賃之租金乃按租賃協議項下租戶相關銷售之百分比計算。所有其他租賃可發出一至兩個月通知予以撤銷。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列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與百佳華實業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土地及樓宇所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	(i)	(7,157)	(5,88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安排	(ii)	(2,883)	(2,883)
租金收入安排	(iii)	759	1,312
公用服務收入安排	(iii)	763	1,463
應歸利息收入		800	3,000

- (i) 該款項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
- (ii) 百佳華實業（作為租戶）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安排，以租賃由本集團租用之若干物業。本集團就上文披露之該等物業直接向業主而非百佳華實業支付租金開支。
- (iii) 百佳華實業（作為業主）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租戶）訂立若干分租安排，以分租由本集團租用之部分零售店。百佳華實業已代表本集團收取上文所披露租金收入及公用服務收入。根據百佳華實業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百佳華實業確認，本集團有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以業主身分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項安排已終止，而本集團成為業主。
- (b) 根據深圳市中鵬展實業有限公司（「中鵬展」，作為業主）與百佳華實業（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百佳華實業租賃店舖物業，租期為十五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約人民幣481,000元。根據中鵬展與百佳華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補充租賃協議，中鵬展同意百佳華實業提供店舖物業供本集團佔用。中鵬展亦同意本集團根據此租賃協議直接向中鵬展支付租金，而百佳華實業已保證本集團按時向中鵬展支付租金。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698	560
退休金成本—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9	3
	707	563

(d)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百佳華實業之款項	140	39,863
應收董事款項	—	86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90
	140	41,115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最終股東之墊款

最終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墊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撥充資本，列作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協議，賣方全部四家百貨店之有關資產將轉讓予本集團，作價約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25,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7.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銀行現金存款除外，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大部分銷售交易均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董事認為，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本集團之目標乃維持足夠之信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及靈活之可供動用資金。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有約2,73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招聘優秀人才，並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與培訓，以不斷提高僱員的技術及知識，並培養團隊精神。於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100萬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與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莊陸坤先生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7,500,000	67,500,000	675,000,000	65.06%
			(附註1)		
沈大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附註2)			
莊沛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000	—	—	—
		(附註3)			
顧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附註4)			
顧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
		(附註5)			



附註：

- (1) 67,500,000 股股份現時由莊素蘭女士（「莊太」）持有。莊太為莊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作於莊太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莊太獲授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 (3)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沈大津先生獲授涉及72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 (4)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莊沛忠先生獲授涉及6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 (5)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顧衛明先生獲授涉及54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B) 購股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特定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9,210,000股股份。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於特定承授人繼續作為參與人士所規限及按照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相等於首次公开发售項下發售價，另本公司各承授人須就授出支付1.00港元代價。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屆滿起五年內，隨時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i)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終，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涉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於期初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於期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莊陸坤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04
沈大津	—	720,000	72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04
莊沛忠	—	600,000	6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04
顧衛明	—	540,000	54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04
小計	—	2,860,000	2,860,000			
僱員 (附註b)						
合計	—	15,750,000	15,75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04
顧問						
合計	—	600,000	6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04
總計	—	19,210,000	19,210,000			

附註：

(a) 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屆滿起五年內不予歸屬及行使。

(b) 僱員乃根據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作「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ii)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所採用之該等變數有變，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期內，19,21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特定承授人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該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0.28港元。該價值將於購股權禁售期內在本集團損益表支銷。期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以下主要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5,360,000港元乃採用該模式釐定。計算時代入之重要數字包括發行日期之股份價格0.82港元及上文所述行使價。此外，計算乃以預期股價為基準並計及預期之零股息率及波幅41.1%。無風險利率釐定為4.26%。

相關預期波幅乃參考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從事與本集團相若業務之公司之過往股價資料釐定。董事相信，本公司之過往波幅可能被誇大為本公司股份交易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波動不定。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被沒收、獲行使及屆滿。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認為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外，於期終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莊小雄先生	75,000,000 1,000,000 (附註1)	— —	75,000,000 —	7.23% —
莊太	67,500,000	607,500,000 (附註2) 1,000,000 (附註3)	675,000,000 —	65.06% —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莊小雄先生獲授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 (2) 607,5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持有。由於莊先生為莊太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太被視作於莊先生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莊先生獲授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由於莊先生為莊太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太被視作於莊先生獲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涉及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能激勵、獎勵、酬謝、補償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顧問及／或向彼等給予利益之途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每名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代價，授出可認購合共19,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每名承授人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五年內隨時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合適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甄選合資格人選之標準、審閱董事會董事之委任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中期報告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bjh.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廣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陸坤、沈大津、莊沛忠、顧衛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郭正林、艾及